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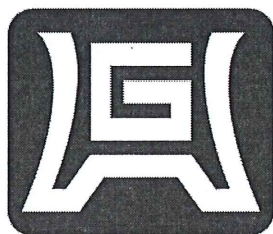
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70-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70-9 号

致：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航天发展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航天发展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航天发展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航天发展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查验，2018年8月2日，航天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意航天发展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经查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就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GRANDWAY

（二）经查验，2018年8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67号），原则同意航天发展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同意科工集团以3亿元现金参与配套融资认购。

（三）经查验，2018年8月29日，航天发展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四）经查验，2018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8号），核准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航天发展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信证券担任航天发展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经查验，2018年12月25日，航天发展、主承销商向特定对象发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外的前20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保险机构5家，证券公司10家。



GRANDWAY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申报价格、锁定期安排、认购时间、认购程序和规则、申报方式、申购对象缴纳申购保证金、

申购对象提交申报文件、缴纳认购款项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及认购程序与规则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亦符合航天发展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2018年12月28日，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接收申购报价单时间内（2018年12月28日9:00至12:00），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时除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外无其他投资者申购报价。根据重组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原则，本次发行价格定为本次发行底价，即发行价格为7.42元/股。同时航天科工以发行底价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的发行人股票。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

航天发展和中信证券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2元/股。同时，根据重组方案，航天发展控股股东航天科工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本次发行价格定为本次发行底价，即发行价格为7.42元/股。

（四）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

根据《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情况备案表》，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40,431,266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3.72元，未超过航天发展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8号）规定的上限。

经查验，航天发展已分别与上述获配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认购合同。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符合航天发展

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8号）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 经查验，根据《认购邀请书》，认购对象应在《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将应缴股款足额汇至中信证券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应缴股款未按时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取消认购资格。

2. 2019年1月4日，瑞华出具《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第01540001号），验证截至2019年1月3日16时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笔，金额为299,999,993.72元。其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99,999,993.72元。

3. 2019年1月7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1540002号），验证截至2019年1月4日止，航天发展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3.7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9,000,000.00元，实际已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80,999,993.7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1,266.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航天发展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24,716,981.13元后的溢价净额234,851,746.59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截至2019年1月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605,678,881.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605,678,881.00元（壹拾陆亿零伍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壹圆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发展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航天发展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发展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上市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航天发展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程序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航天发展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航天发展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上市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唐诗

2019年1月8日